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相 對 人 莊金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7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9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940號兩造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由聲請人即原告預繳，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
合計	1,770元	由被告負擔。